

〈從經濟方面看唐朝寺院經濟惡性膨脹的影響〉

一、前言

唐代作為中國古代鼎盛朝代之一，佛教寺院經濟發展對當時產生顯著的影響，佛教龐大的僧尼、寺院規模，寺院經濟的演變達到膨脹的程度，對唐朝政府資源消耗極大，且統治者給予僧尼免稅特權，促使寺院經濟發展過度，對於國家經濟造成不可忽視的衝擊。本文將從資源耗費、稅源分割兩方面探討唐朝寺院經濟惡性膨脹帶來的經濟影響。

二、建造寺廟、佛像耗費巨大財力

1. 修建佛寺、佛像蠹耗國庫

唐代統治者為贊助佛教投入巨額開支，建佛廟、鑄佛像的豪華性與規模極大，早有官僚對君主蠹耗國庫修建佛寺的行為表以反對。唐高宗（李治，628—683，649—683 在位）時期，宰相韋嗣立（654—719）就曾指出當時營造寺觀數量極多，且爭相追求寺廟外型金碧輝煌，動資千萬不止，勞民傷財，更有害於農業發展。¹

睿宗（李旦，662—716，684—690、710—712 在位）景雲二年，辛替否（663—742）亦指出當代天下寺廟無數，而寺廟的規模裝飾華麗至極，可抵皇帝的一座宮殿；其疏諫曰：“是十分天下之財，而佛有七八”。²由此見得，唐朝皇帝對於推動佛教寺院發展揮霍無度，開銷佔據國庫過半，對國家經濟形成重擔。

至武則天（聖神皇帝，624—705，690—705 在位）時期，宰相狄仁傑（630—700）曾上疏：“今之迦藍（即佛教寺院），制過宮闕。窮奢極壯，畫繪盡工。寶珠殫於綴飾，環材竭於輪奐。”³足見武則天於建造佛廟上一擲千金，寺院奢華程度更甚至超越宮殿等級，而大規模、高等級的工程自須糜費金寶。

¹（清朝）董誥等：《全唐文》，卷 0236，〈請減濫食封邑疏〉。韋嗣立：“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，其數極多，皆務取宏博，競崇瑰麗。大則費耗百十萬，小則尚用三五萬餘，略計都用資財，動至千萬已上。轉運木石，人牛不停，廢人功，害農務，事既非急，時多怨謗。”

²（後晉）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，卷 101，〈辛替否傳〉。辛替否疏諫曰：“今天下之寺，蓋無其數。一寺當陛下一宮，壯麗之甚矣！用度過之矣。是十分天下之財，而佛有七八，百姓何食之矣。雖有陰陽為炭，萬物為銅，役不食之人，使不衣之士，猶尚不給，況資於天生地養，風動雨潤，而後得之乎？”

³（後晉）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，卷 89，〈狄仁傑傳〉。

至長安四年，宰相李嶠（644—713）上疏反對課僧尼：“殿堂佛宇處處皆有……伏聞修造之錢，見有一十七萬餘貫。”⁴修廟開銷之高，其窮奢極侈可見一斑。

2. 巨額開支、銅損耗

修築寺院、製造佛像耗銅量極大。唐高宗麟德二年皇太子為二聖在西明寺造銅鐘一口，用銅一萬斤；代宗（李豫，726—799，762—779 在位）廣德元年修五台文殊殿，鑄銅為瓦，塗以黃金。據官方文獻記載，代宗為建築奉獻文殊師利菩薩的一座亭子，開支高達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七萬貫九百八十五文，足見唐代佛教建築工程的巨額開支。⁵

天下寺廟過萬，佔用銅量之大以至影響政府貨幣發行。⁶而銅隨商業發展，熔煉成貨幣在唐朝已具購買力，尤其在德宗（李括，742—805，779—805 在位）兩稅法施行後，規定課稅徵稅貨幣，銅的需求更甚，價值再漲，而寺廟擁有大量銅，等同掌握貨幣發行權，對國家經濟產生威脅。⁷

據有關會昌毀佛記載，天下所用廢寺鐘磬被收繳，並銷毀以鑄造銅錢，佛像則銷毀以造農器、銷付度支。⁸武宗（李炎，814—846，840—846 在位）將寺院所含大量金銅等金屬材質重歸國庫，再作合理運用，絕是一大財政要事，亦得見寺院對銅的耗損影響國家經濟，迫使統治者對佛教進行大規模制裁。

三、戶口依附寺院對稅源的影響

1. 單層剝削形式

賦稅是政府主要財富源泉，而唐代大族寺院莊園領戶眾多，不斷與政府爭奪戶口。⁹中古前後的剝削形式中，寺院擔任地主角色，即雙重剝削（國家取稅，地主要租）。¹⁰雙重關係如下圖所示¹¹：

⁴（北宋）王溥：《唐會要》，卷 49，〈像〉。

⁵（日本）小野玄妙等：《大藏經》（1934 年大正新脩大藏經版），卷五，〈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〉頁 851。

⁶萬李義：〈淺析唐武宗毀佛的經濟動因〉，《宜賓學院學報》，第 7 卷 1 期（2007 年），頁 63—64。

⁷（後晉）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，卷 12，〈德宗紀上〉。兩稅法是唐德宗時代宰相楊炎所創之稅法。由徵收穀物、布匹等實物為主的租庸調法，改為徵收金錢為主，一年兩次徵稅（秋季及夏季徵稅），是為兩稅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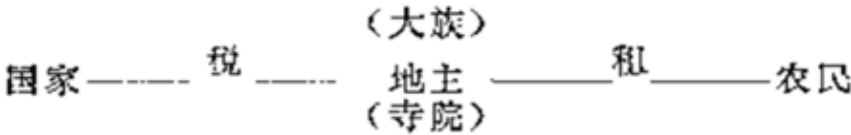
⁸（北宋）王溥：《唐會要》，卷 49，〈像〉。“會昌五年七月。中書門下奏。以天下廢寺銅像。及鐘磬等委諸道鑄……諸道廢毀寺鐵像。望令所在銷為農器。鎗石之像。望令銷付度支”。

⁹寺院莊園領戶，即寺院莊園領下的農奴群眾。

¹⁰中古，即較晚的古代，此指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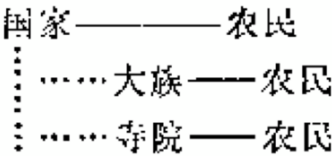
¹¹何茲全：《五十年來漢唐佛教寺院經濟研究 1934-1984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6

中古前和后的剝削形式——



而中古時期因寺院經濟膨脹，則出現截然不同的單層剝削制，由大族寺院先分割人口，再各自剝削農民。單層關係如下圖所示¹²：

中古的剝削形式——



此形式致使國家與寺院關係相斥，戶口數量此消彼長。國家強盛時將人口收編，反之百姓難擔稅項便逃入寺院領下，出家人則無須履行租庸調義務。唐初排佛論者傅奕（555—639）曾罵僧尼：“游手游食，易服以逃租賦。”¹³亦有載中宗（李哲，656—710，684、705—710 在位）時：“度人不休，免租調者數十萬。”¹⁴故社會納稅人口為寺院所分割，政府稅源受影響。

2. 僧尼人口眾多

寺院經濟發展致使人口分割更甚，濫僧現象明顯，國家稅源貧乏。據統計，唐代數朝已知僧尼、寺院數目如下所示：¹⁵

年代（皇帝）	僧侶	寺院
624（唐高祖）	50,000 ¹⁶	/
648（唐太宗）	/	3,716 ¹⁷
650-683（唐高宗）	60,000	4,000 ¹⁸

年），頁 90。取自 <https://zh.hk1lib.org/book/21301061/c32ca9>，2-8-2022 擷取。

¹² 何茲全：《五十年來漢唐佛教寺院經濟研究 1934-1984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6 年），頁 90。取自 <https://zh.hk1lib.org/book/21301061/c32ca9>，2-8-2020 擷取。

¹³（後晉）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，卷 79，〈傅奕〉。“不忠不孝，削髮而揖君親；游手游食，易服以逃租賦。”

¹⁴（後晉）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卷 101。“造寺不止，枉費財者數百萬；度人不休，免租庸者數十萬。是使國家所出加數倍，所入減數倍。”

¹⁵（法國）謝和耐著，狄昇譯：《中國 5-10 世紀的寺院經濟》（甘肅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7 年）頁 18。取自 <https://zh.hk1lib.org/book/18198468/47b4af>，02-08-2022 擷取。

¹⁶（唐朝）道宣：《廣弘明集》卷七，第 134 頁。

¹⁷（武周）玄奘弟子慧立：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，第 2053 號，卷七，頁 259。

¹⁸（唐朝）道世：《法苑珠林》，卷 100，頁 1027。

713-755（唐玄宗）	126,100 ¹⁹	5,358 ²⁰
830（唐文宗）	700,000 ²¹	/
842-854（唐武宗-唐宣宗）	360,000	/

（/即未統計準確數據）

會昌滅佛時期載道：「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，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，收充兩稅戶；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……收奴婢為兩稅戶十五萬人」。²²武宗滅佛得到大量收稅戶，從中可知，中唐到晚唐時期寺院及僧尼數量莫大，對兩稅戶口分割明顯，對物質消耗更是相當。

3. 非農業人口增長

自中唐後，均田制瓦解，唐德宗推行兩稅法，稅制大改，由先前租庸調制改為據地而稅，即按實有田畝資產徵稅。²³而僧尼有免稅免役特權，不作為勞動力存在。德宗時，員外彭偃（？—784）議佛道時指僧尼“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”，且一僧一年衣食開銷高達三萬多，何況數十萬僧侶？可見僧尼於當時可謂社會附贅，人多而無產，貢獻與衣食消耗不成正比。²⁴

社會“遊食”人數與非農業居民比例從六朝到唐末普遍得到大幅度增加²⁵。元和（唐憲宗，李純，778—820，805—820 在位）十四年，韓愈（768—824）指當時“人民中多出僧侶、兵士二類，務農一家須供六家之糧，又怎能使人民不因窮困而偷盜呢？”²⁶至太和（唐文宗，李昂，809—840，827—840 在位）年，農民花錢買取一紙度牒已可謂僧尼，天下僧尼濫偽相半，農不務農，產量自然入不敷出。²⁷

¹⁹（北宋）王溥：《唐會要》，卷 49，頁 10。

²⁰（唐朝）陸堅等：《大唐六典》，卷四，頁 16。記載開元時期僧尼人數：「凡天下寺應有定數，諸州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，三千二百四十五所僧，二千一百一十三所尼。」

²¹（宋朝）志磐大師：《佛祖統計》卷 42，頁 385。

²²李炎（唐武宗）：《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》。

²³萬李義：〈淺析唐武宗毀佛的經濟動因〉，《宜賓學院學報》，第 7 卷 1 期（2007 年），頁 63—64。

²⁴（北宋）王溥：《唐會要》卷四八：“今天下僧道，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……一僧衣食，歲計約三萬餘，五丁所出，不能致此。舉一僧以計天下，其費可知。”

²⁵（法國）謝和耐著，狄昇譯：《中國 5-10 世紀的寺院經濟》（甘肅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7 年）頁 29。取自 <https://zh.hk1lib.org/book/18198468/47b4af>，02-08-2022 擷取。

²⁶（後晉）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卷 160：“古之為民者四（官吏或貴族、農民、工匠和商人），今之為民者六（增加了出家人與兵士）；古之教者處其一，今之教者處其三。農者家一而食粟者家六。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，奈何不窮且盜也。”

²⁷（法國）謝和耐著，狄昇譯：《中國 5-10 世紀的寺院經濟》（甘肅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7 年）頁 27。取自 <https://zh.hk1lib.org/book/18198468/47b4af>，02-08-2022 擷取。

「僧尼濫偽」：此指未登記官方名冊的僧侶。

憲宗時期政治家李吉甫（758—814）亦認為三農而養七遊手（隸祿、士兵、僧侶）。文宗時，杜牧（804—852）呈奏：“古者三人共食一農人，今加兵佛，一農人乃為五人所食，期間吾民尤困於佛。”²⁸足見非農業人口迅速增長，生產力下降，引致納稅農民與國家負擔人數不平衡，對政府賦稅收入影響莫大。

四、 總結

透過上述相關史料記載，探究出唐朝寺院經濟過度膨脹致使過量資源損耗，唐數代統治者極力推動佛教，佛教寺院過度建設為國家財賦帶來沉重負擔。同時，因寺院經濟的特殊性，僧尼甚多是為逃稅避役，大量戶口入寺院莊園領戶，剝奪了政府部分稅源，對唐朝勞動力、生產力帶來偌大打擊。寺院經濟作為宗教衍生的經濟形式，在免稅政策下帶來惡性影響，亦是後期唐武宗大規模禁佛的經濟導因。

²⁸ （元朝）馬瑞臨：《文獻通考》，卷 23，〈國用考一〉，頁 17。

五、 參考書目/論文

原始史料：

1. （清朝）董誥等：《全唐文》
2. （後晉）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
3. （北宋）王溥：《唐會要》
4. （日本）小野玄妙等：《大藏經》
5. （唐朝）道宣：《廣弘明集》
6. （武周）玄奘弟子慧立：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
7. （唐朝）道世：《法苑珠林》
8. （唐朝）陸堅等：《大唐六典》
9. （宋朝）志磐大師：《佛祖統計》
10. （唐朝）李炎：《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》

近人論著：

1. 何茲全：《五十年來漢唐佛教寺院經濟研究 1934-1984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6 年）。取自 <https://zh.hk1lib.org/book/21301061/c32ca9>，2-8-2022 擷取。
2. （法國）謝和耐著，狄昇譯：《中國 5-10 世紀的寺院經濟》（甘肅：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7 年）。取自 <https://zh.hk1lib.org/book/18198468/47b4af>，02-08-2022 擷取。
3. 萬李義：〈淺析唐武宗毀佛的經濟動因〉，《宜賓學院學報》，第 7 卷 1 期（2007 年）。